**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有效督促和管理，致使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和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蓄意逃避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督促整改；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失察；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兼职安全员配备只图应付监管检查，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未切实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缺乏有效督促和管理，致使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和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蓄意逃避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检查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督促整改；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等隐患和问题失察；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兼职安全员配备只图应付监管检查，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上一年年收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1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你是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未领过工资，你2019年的收入按四川省2019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四川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9267.00元）的8倍计算，为554136.00元]30%即：人民币166240.8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圆零捌角）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6.62408

**处罚决定日期**：2021/3/18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